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須予披露交易一

- (1)東台融資租賃安排；
- (2)陝西融資租賃安排；
- 及
- (3)威海融資租賃安排

東台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東台中玻與出租人訂立東台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向東台中玻購買東台租賃資產，及(ii)將東台租賃資產租回予東台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0,280,000元，其將由東台中玻分六(6)期支付予出租人。

陝西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陝西中玻與出租人訂立陝西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向陝西中玻購買陝西租賃資產，及(ii)將陝西租賃資產租回予陝西中玻，為期二十四(24)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2,710,000元，其將由陝西中玻分八(8)期支付予出租人。

威海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威海中玻與出租人訂立威海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向威海中玻購買威海租賃資產，及(ii)將威海租賃資產租回予威海中玻，為期二十四(24)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5,410,000元，其將由威海中玻分八(8)期支付予出租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彼此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東台融資租賃安排

東台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
- (2) 東台中玻(作為賣方)。

購買東台租賃資產

根據東台融資租賃安排，東台中玻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東台中玻擁有之東台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東台購買價格」），將以為期360日的銀行承兌匯票支付。東台購買價格乃由東台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東台租賃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8,82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回東台租賃資產

根據東台融資租賃安排，東台租賃資產將租回予東台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

租賃付款

東台中玻於東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應付出租人的租賃付款總額（「東台租賃付款」）將約為人民幣50,280,000元，須於東台租賃期內分六(6)期支付，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其相等於東台購買價格；及(ii)按年利率約0.52%（其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限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基準利率」）減少4.23%；以及可參考基準利率變動予以調整）而估計的利息付款約人民幣280,000元。倘基準利率出現任何變動，東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有關尚未償付分期款項的利率可按與基準利率調整予以同向調整並扣減4.23%。

東台租賃付款乃由東台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類似資產之融資租賃安排的通行市場利率以及東台購買價格的付款模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按金

根據東台融資租賃協議，東台中玻須於東台租賃期起始日向出租人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出租人有權自按金中扣減東台中玻結欠的任何款項，而按金須由東台中玻於扣減後即時補足。按金或會用於抵銷任何部份最終租賃付款或於東台租賃期失效後退還予東台中玻。

東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東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東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整個東台租賃期內歸屬於出租人。於東台租賃期結束時及待東台中玻支付(i)東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到期支付的所有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後，東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東台中玻。

提早終止

自東台租賃期開始後6個月起，東台中玻可提前1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出租人，要求提早終止東台融資租賃安排。待出租人同意後，東台中玻應向出租人支付（其中包括）以下款項全額：(i)所有已到期及尚未支付的東台租賃付款及東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其他應付款項；(ii)剩餘未到期之東台租賃付款的本金部份；(i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及(iv)未到期之東台租賃付款利息部份之20%。於出租人收取所有上述付款後，東台融資租賃安排應告終止及東台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轉回予東台中玻。

凱盛集團公司作出的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凱盛集團公司與出租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凱盛集團公司同意以出租人為受益人就東台中玻於東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提供企業擔保。

陝西融資租賃安排

陝西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
- (2) 陝西中玻(作為賣方)。

購買陝西租賃資產

根據陝西融資租賃安排，陝西中玻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陝西中玻擁有的陝西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陝西購買價格」)，將以為期180日的銀行承兌匯票支付。陝西購買價格乃由陝西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陝西租賃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3,87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回陝西租賃資產

根據陝西融資租賃安排，陝西租賃資產將租回予陝西中玻，為期二十四(24)個月。

租賃付款

陝西中玻於陝西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應付出租人的租賃付款總額（「陝西租賃付款」）將約為人民幣52,710,000元，須於陝西租賃期內分八(8)期支付，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其相等於陝西購買價格；及(ii)按年利率約4.75%（參考基準利率釐定及可予以調整）而估計的利息付款約人民幣2,710,000元。倘基準利率出現任何變動，陝西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有關尚未償付分期款項的利率可按與基準利率調整予以同向調整。

陝西租賃付款乃由陝西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類似資產之融資租賃安排的通行市場利率以及陝西購買價格的付款模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陝西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陝西融資租賃安排項下陝西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整個陝西租賃期內歸屬於出租人。於陝西租賃期結束時及待陝西中玻支付(i)陝西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到期支付的所有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後，陝西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陝西中玻。

提早終止

自陝西租賃期開始後6個月起，陝西中玻可提前1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出租人，要求提早終止陝西融資租賃安排。待出租人同意後，陝西中玻應向出租人支付（其中包括）以下款項全額：(i)所有已到期及尚未支付的陝西租賃付款及陝西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其他應付款項；(ii)剩餘未到期之陝西租賃付款的本金部份；(i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及(iv)未到期之陝西租賃付款利息部份之20%。於出租人收取所有上述付款後，陝西融資租賃安排應告終止及陝西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轉回予陝西中玻。

威海融資租賃安排

威海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
- (2) 威海中玻(作為賣方)。

購買威海租賃資產

根據威海融資租賃安排，威海中玻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威海中玻擁有的威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威海購買價格」)，將以電匯支付。威海購買價格乃由威海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威海租賃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1,59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回威海租賃資產

根據威海融資租賃安排，威海租賃資產將租回予威海中玻，為期二十四(24)個月。

租賃付款

威海中玻於威海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應付出租人的租賃付款總額（「**威海租賃付款**」）將約為人民幣105,410,000元，須於威海租賃期內分八(8)期支付，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其相等於威海購買價格；及(ii)按年利率約4.75%（參考基準利率釐定及可予以調整）而估計的利息付款約人民幣5,410,000元。倘基準利率出現任何變動，威海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有關尚未償付分期付款項的利率可按與基準利率調整予以同向調整。作為威海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份，威海中玻須就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向出租人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450,000元（「**威海服務費**」）。

威海租賃付款及威海服務費乃由威海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類似資產之融資租賃安排的通行市場利率以及威海購買價格的付款模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威海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威海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威海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整個威海租賃期內歸屬於出租人。於威海租賃期結束時及待威海中玻支付(i)威海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到期支付的所有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後，威海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威海中玻。

提早終止

自威海租賃期開始後6個月起，威海中玻可提前1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出租人，要求提早終止威海融資租賃安排。待出租人同意後，威海中玻應向出租人支付（其中包括）以下款項全額：(i)所有已到期及尚未支付的威海租賃付款及威海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其他應付款項；(ii)剩餘未到期之威海租賃付款的本金部份；(i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及(iv)未到期之威海租賃付款利息部份之20%。於出租人收取所有上述付款後，威海融資租賃安排應告終止及威海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轉回予威海中玻。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包括購買價格、威海服務費、東台租賃付款、陝西租賃付款及威海租賃付款）乃參考類似資產的平均公平市價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安排的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補充東台中玻、陝西中玻及威海中玻的營運現金，且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東台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台中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陝西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陝西中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威海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威海中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18)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之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之融資租賃、設備租賃、售後回租、轉租、槓桿租賃、信託租賃、項目租賃及經營租賃。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彼此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台中玻」	指	東台中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台融資租賃協議」	指	東台中玻與出租人訂立的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其中包括)(i)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向東台中玻購買東台租賃資產，及(ii)將東台租賃資產租回予東台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
「東台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東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
「東台租賃資產」	指	東台中玻的浮法玻璃生產線所用之玻璃熔窯

「東台租賃期」	指	由出租人支付東台租賃資產購買價格之日起計三十六(36)個月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東台融資租賃協議、陝西融資租賃協議及威海融資租賃協議之統稱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東台融資租賃安排、陝西融資租賃安排及威海融資租賃安排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凱盛集團公司與出租人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凱盛集團公司同意以出租人為受益人就東台中玻於東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提供企業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人士
「出租人」	指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格」	指	東台購買價格、陝西購買價格及威海購買價格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陝西中玻」	指	中玻(陝西)新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陝西融資租賃協議」	指	陝西中玻與出租人訂立的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其中包括)(i)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向陝西中玻購買陝西租賃資產,及(ii)將陝西租賃資產租回予陝西中玻,為期二十四(24)個月
「陝西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陝西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
「陝西租賃資產」	指	陝西中玻的浮法玻璃生產線所用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陝西租賃期」	指	由出租人支付陝西租賃資產購買價格之日起計二十四(24)個月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盛集團公司」	指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主要股東
「威海中玻」	指	威海中玻鍍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威海融資租賃協議」	指	威海中玻與出租人訂立的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其中包括)(i)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向威海中玻購買威海租賃資產，及(ii)將威海租賃資產租回予威海中玻，為期二十四(24)個月
「威海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威海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
「威海租賃資產」	指	威海中玻的浮法玻璃生產線所用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威海租賃期」 指 由出租人支付威海租賃資產購買價格之日起計二十四(24)個月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陳華晨先生；及王玉忠先生

* 僅供識別